## 附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平原监狱(单位名称)的</u>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河南省平原监狱2025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\_\_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16 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1.18151 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382.76411 \_\_万元,属于 \_\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